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5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鄒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16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11月2日。利息部分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計息（現為2.295%）。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按期還款時，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兩造間並有簽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詎料，被告僅還款至114年7月2日，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1 約金，迭經催討其仍置之不理，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
02 3條第1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0頁），其借款已視為全部到
03 期，應立即全部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
04 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08 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各1件為證（見本
09 院卷第19至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11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2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周健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姿利